

2016 年 10 月 5 日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
轉 企業傳訊部

郵寄及圖文傳真： (852) 2524 0149

關於：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敬啟者：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反對載於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港交所聯合發出之「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之建議內容。

資訊文件建議成立兩個新的委員會，分別是上市監管委員會和上市政策委員會，均是由證監會主導。本公司認為這會徹底改變香港由來已久兼行之有效、以上市委員會為主的監管架構。

上市委員會的制度對香港的市場作出很多貢獻。但在建議的新架構下，它的角色將被大大減少。首先就審批上市申請而言，雖然諮詢文件表示只有帶合適性問題和廣泛政策影響的申請個案會轉介至上市監管委員會，但由於當中帶有含糊性，不排除有大量個案會被轉介。此情況並不理想，因為上市監管委員會只由六名成員組成，他們所具備的市場經驗和專業知識都比不上上市委員會的成員。此外，上市監管委員會人手較少，難以迅速地處理個案，這會減慢香港的市場效率。即使真的只有少量個案轉介至上市監管委員會，這些複雜個案由經驗較豐富的上市委員會審議始終較好。

另一方面，新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將有權提出、督導及決定上市政策，包括《上市規則》的新增條文、《上市規則》修訂。換言之，它對整個上市條例監管體系將擁有全權權力，影響著所有上市公司。這是對現行制度的一大改變，但是在諮詢文件裡並沒有列出迫切的理由，說明這些改變是必須和更好的。本公司認為這項改變並不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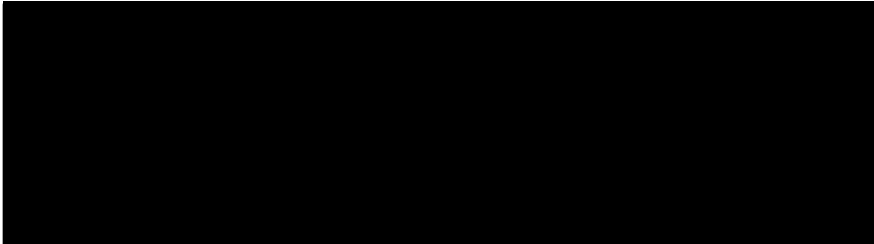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也不同意由上市政策委員會評核上市部高級職員的工作表現。該委員會的成員並非上市部高級職員的直轄上司，由他們評核並影響著上市部高級職員的薪酬並不公平。此外，此舉無疑讓證監會管轄上市監管的前線員工，本公司認為這並不恰當。

至於諮詢文件提到建議的目的是要讓證監會和港交所所有更好的協調和合作，但這目的可透過強化現行溝通程序達到。根據現行的法律和監管框架，證監會在上市審批和上市規例有很大的參與度，透過雙重存檔安排，證監會對每一個上市審

批都知之甚詳，更加可運用權力予以否決。證監會現時已擁有很大的監察權力，實在無需取得更多。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並不支持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建議會將本港之上市監管和審批權交由規模小、目光狹隘的單位處理，對本港不利。建議的目的——即加強證監會和港交所之間的協調和合作可以在現行架構下透過改善兩者的溝通和工作關係而達到。

此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2016年10月5日